

2022 年沙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冀邢消函〔2023〕3 号）和《邢台市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邢双随机办〔2022〕3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企业、宾馆、饭店、易燃易爆等场所进行随机抽查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9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及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抽查对象为沙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企业、宾馆、饭店、易燃易爆等场所。

红色风险等级的单位抽查比例为 100%，橙色风险等级的单位抽查比例为 5%，蓝色、绿色风险等级的单位抽查比例为 5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沙河市消防救援大队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我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对随机抽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施如下检查：

1、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2、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； 3、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； 4、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机构作出的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检查组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。检查人员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1、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检查部门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2、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各检查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

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抓好教育培训，保障抽查效果。各部门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，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、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等，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。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报道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双随机联合抽查涉

及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参加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内容、抽查范围、抽查方式、检查结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单位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单位消防安全隐患。

（六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市双随机办。

联系人：

沙河市消防救援大队：张光辉、电话：5718902

苗凯博、电话：5718902

附件：2022年沙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随机抽查发现问题
情况统计表